

切 結 書

- 一、具切結人申請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。
- 二、土地坐落：詳如申請書所載。
- 三、申請之土地確為申請人所使用私有土地。
- 四、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以自有土地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於離島、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，並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；且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取得政府興建住宅。倘經審查不符合法令條文規定，願依該相關規定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定，並由建築主管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願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裁處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